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2〕14 号

河南省卫辉市中原水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706622004F

地址：卫辉市唐庄镇代庄村 107 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永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建设位置为卫辉市唐庄镇代庄村 107 国道旁，生产车间内有喷漆痕迹、喷枪、水性涂料桶及喷好的成品，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新乡市涉 Vocs 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环保差别化管理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单位为城市规划区外的企业，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使用低 VOCs 含量的产品，产生速率小于 2kg/h，且 VOCs 年产生量不超过 1 吨等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但经查阅你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显示，生产工艺无喷漆工艺，且登记表显示的经营场所为卫辉市柳庄八里庄，实际经营场所为卫辉市唐庄镇代庄村 107 国道旁，你单位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未进行变更填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环评文件（节录）；生产设备照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屏;污染物排放去向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81 环罚告字〔2022〕14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时间，内容：12 个月以上，

裁量等级：5，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5],处罚金额(X)：15000,代入公式： $15000 = 0.0 + (50000.0 - 0.0) \times [1.0 / 5 + ((1 + 1 + 1 + 5) / (5 \times 4))]$ x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5000.0 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壹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00026060282524012-0001；代办银行：卫辉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信访科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0月21日

